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貿服字第1107032064號

主 旨：公告自110年11月1日起修正CCC1302.19.30.00-6「除蟲菊或含魚藤酮植物根之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等39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801」、「805」、「810」、「820」及「837」內容，並修正CCC2852.90.00.00-6「其他含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汞齊除外」等3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805」內容。

依 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8月20日環化評字第110101694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規定	改列規定
1302.19.30.00-6	除蟲菊或含魚藤酮植物根之汁液及萃取物（萃取含油樹脂除外）	801	801*
2908.91.00.00-9	達諾殺（ISO）及其鹽類	805	805*
3808.52.00.00-5	滴滴涕（ISO）（DDT（INN）），淨重不超過300公克之包裝	801	801*
3808.59.10.10-4	毒殺芬原體	MW0	MW0
3808.59.10.20-2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原體	801	801*
3808.59.10.30-0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原體	MW0	MW0
3808.59.10.51-4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原體	801	801*
3808.59.10.52-3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蟻劑原體	810	810*
3808.59.10.53-2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線蟲劑原體	801	801*
3808.59.10.54-1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原體	801	801*
3808.59.10.60-3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原體	801	801*
3808.59.10.90-7	其他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原體	801	801*
3808.59.20.10-2	毒殺芬成品	MW0	MW0
3808.59.20.20-0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蟲劑成品	801	801*
3808.59.20.30-8	本章目註一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菌劑成品	MW0	MW0
		801	801*
		MP1	MP1
		801	801*
		MP1	MP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規定	改列規定
3808.59.20.51-2	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消毒劑成品	820	820*
3808.59.20.52-1	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殺蟻劑成品	801 MW0	801* MW0
3808.59.20.53-0	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殺綠蟲劑成品	801 MW0	801* MW0
3808.59.20.54-9	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殺鼠劑成品	801	801*
3808.59.20.90-5	其他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農藥或類似產品成品	MP1	MP1
3808.59.20.99-6	其他本章目註一 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801 MW0	801* MW0
3808.61.00.00-4	淨重不超過300公克之包裝	801	801*
3808.62.00.00-3	淨重超過300公克但不超過7.5公斤之包裝	MP1	MP1
3808.69.10.00-4	其他本章目註二 所列特定物質之原體	801	801*
3808.69.20.00-2	其他本章目註二 所列特定物質之成品	MP1	MP1
3808.91.10.00-6	殺蟲劑原體	801	801*
3808.91.90.00-9	其他殺蟲劑成品	801	801*
3808.92.10.90-6	其他殺菌劑原體	MP1	MP1
		801	80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規定	改列規定
3808.92.20.90-4	其他殺菌劑成品	837	837*
3808.94.10.00-3	消毒劑原體	MP1	MP1
3808.94.20.00-1	消毒劑成品	810	810*
3808.99.11.00-7	殺蠹劑原體	820	820*
3808.99.12.00-6	殺蠹劑成品	801	801*
3808.99.21.00-5	殺線蟲劑原體	801	801*
3808.99.22.00-4	殺線蟲劑成品	MW0	MW0
3808.99.31.00-3	殺鼠劑原體	801	801*
3808.99.32.00-2	殺鼠劑成品	MW0	MW0
3808.99.91.90-1	其他農藥或類似產品原體	801	801*
3808.99.92.90-0	其他農藥或其他類似品成品	MP1	MP1
		801	801*
		MW0	MW0

號列項數: 3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404 (一) 進口飼料，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委會、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 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者為準)。(三) 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 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委會或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 405 進口農藥：(一) 農藥成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農藥許可證及農藥販賣業執照影本(二) 農藥原體限由農藥製造業者進口，應檢附農藥(製造)許可證及農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三) 非農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農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 應取得(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 如屬樣品、贈品，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552 進口環境用藥（包括原體、成品），應檢附：（一）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2．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進口環境用藥原體得檢附具該原體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樣品同意文件；或（三）非屬公告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污染防治用藥，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文件。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化學物質及化學物質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
- 801 （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1* （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 805 （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農藥、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05* （一）進口農藥，應依405規定辦理。（二）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農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81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1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三)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五)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五)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六)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0*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503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504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552規定辦理。(四)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五)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553規定辦理。(六) 進口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應依508規定辦理。(七)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用醫療器材、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藥品、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837* (一) 進口農藥，應依 4 0 5 規定辦理。(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 0 6 規定辦理。(三) 進口環境衛生用藥品，應依 5 5 2 規定辦理。(四)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5 3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六)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出規定	改列輸出規定
2852.90.00.00-6	其他含汞之無機或有機化合物，汞齊除外	805	805*
2908.11.00.00-6	五氯苯酚（I S O）	805	805*
2908.91.00.00-9	達諾殺（I S O）及其鹽類	805	805*

號列項數: 3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下列管證明文件。
805	（一）出口農藥，應依 4 4 1 規定辦理（二）出口毒性化學物質，應依 5 3 3 規定辦理。
805*	（一）出口農藥，應依 4 4 1 規定辦理（二）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 5 3 3 規定辦理。